

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文件

饶信财购发〔2023〕8号

关于信州区图书馆数字化建设项目（第二次）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信州区图书馆数字化建设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JXJX-ZFCG-2023-07#-1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杨本泽

被投诉人：上饶市信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赣东北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唐浩

被投诉人：江西嘉鑫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绿景家园14栋1单元202

法定代表人：黎鹏

四、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嘉鑫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信州区图书馆数字化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JX-ZFCG-2023-07#-1）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3年6月8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

投诉事项1：我司于2023年5月28日对信州区图书馆数字化建设项目（第二次）提出书面质疑，至今未收到江西嘉鑫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答复。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评分标准中安全防火墙优越性；商务评分中企业综合实力，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评分标准中项目实施经验，以其它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4：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评分标准中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取消或者变更我方质疑事项，顺延截止时间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2023年5月20日，江西嘉鑫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饶市信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委托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信州区图书馆数字化建设项目（第二次）”的招标公告，2023年6月9日9时在

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023年5月28日，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2023年6月2日江西嘉鑫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不满质疑回复，于2023年6月8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关于投诉事项1，本机关认为，被投诉人2023年5月28日收到投诉人书面质疑后，于2023年5月30日将书面回复扫描件发送至投诉人邮箱，并于2023年6月2日将纸质版回复邮寄给投诉人。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本机关认为，该项目评分标准中将涉及安全防火墙优越性及企业综合实力作为加分项内容，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进行差别或歧视待遇。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本机关认为，该项目评分标准中将与本次采购相关品目的合同作为评分项，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合同履行有直接关系，不属于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4，本机关认为，该项目为软件信息化服务项目，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作为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有直接关系，但要求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至项目实施地所需时间做为评审依据，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成立。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